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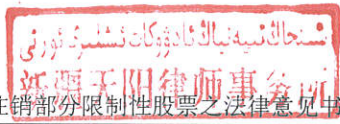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1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11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特变电工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特变电工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特变电工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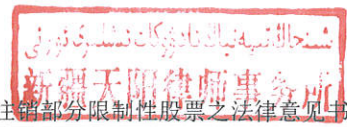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6月5日，特变电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7月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5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78元/股调整为5.65元/股。独立董事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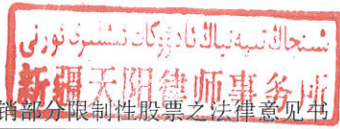
7、2014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向1,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220,700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7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出具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5年6月1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9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公司实际向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因激励对象孙秋梅、刘检等300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6年2月4日，特变电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万股公司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4、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54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6年6月21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侯晓勤、贾林蓉等321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4.72万股。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18、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16年12月20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个人债务原因，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将王瑋持有的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

20、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27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0万股。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1、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17年2月7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2017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2015年7月31日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注销的剩余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以及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注销的其余511.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工作，公司实际回购513.52万股限制性股票。

23、2017年3月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24、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235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25、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8年2月1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7、2019年7月24日，特变电工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剩余应回购注销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及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绩效考核不合格不



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第二条“乙方承诺遵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与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授予与解锁条件、授予与解锁的程序、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235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0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39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299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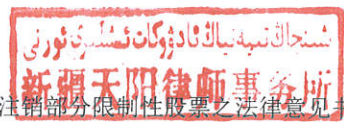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4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40.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17年10月9日，债权申报期限45日已经届满，期间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上述应回购注销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剩余应回购注销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王品山因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与该名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并经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前述1人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



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王品山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为 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完毕。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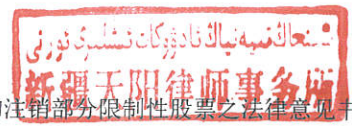
1、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

2、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35,55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含税）；公司 2014 年 1 月实施了配股，按配股后的总股本 3,165,912,9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33 元（含税）；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3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6 日。该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调整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5.78 元调整为 5.65 元。

3、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40,133,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含税）；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4 月实施了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实际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3,240,133,686 股变更为 3,249,053,686 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总股本 3,249,053,6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含税)。

根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2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3 日。该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5.65 \text{ 元/股}-0.16 \text{ 元/股}=5.49 \text{ 元/股}$ 。

4、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45,380,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6 日。该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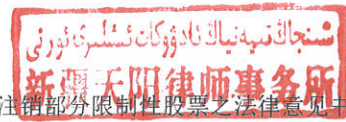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5.65 \text{ 元/股}-(0.16 \text{ 元/股}+0.18 \text{ 元/股})=5.31 \text{ 元/股}$ 。

5、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37,882,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10 元(含税);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 年 5 月 22 日。该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5.65 \text{ 元/股}-(0.16 \text{ 元/股}+0.18 \text{ 元/股}+0.21 \text{ 元/股})=5.1 \text{ 元/股}$ 。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部门。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9 年 9 月 16 日